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镁阳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机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镁阳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镁阳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20台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机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山河路238号1号厂房一楼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²）	4000m²
建设单位	镁阳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章向阳
联系人	章向阳	联系电话	13735701818
项目投资(万元)	866	环保投资(万元)	2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8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 排放至。 ☒ 有环保措施： ☒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园区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 涂装废气经整体集气收集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15m以上高空。 ☒ 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减振措施后通过L排放至厂界。 ☒ 一般原料废包装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桶、涂装喷淋废液、喷枪清洗废水、漆渣集尘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化学物料废包装、含油废抹布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

			<u>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u> ☐ 其他措施： <u>暂无。</u>
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0.359t/a、VOCs0.172t/a		
承诺：镁阳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镁阳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附件一

镁阳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机产品项目
建设概况
（补充说明）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名称	镁阳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20 台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机产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登记表（四级）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镁阳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E31YDN7B		
法定代表人（签章）	章向阳		
主要负责人（签字）	章向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章向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H1K946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以能	07353343507330194	BH000960	袁以能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袁以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评价标准、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BH000960	袁以能
陈传亮	相关符合性分析、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源、污染源强核算及主要环境影响	BH062124	陈传亮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相关符合性分析.....	4
3、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源.....	9
4、评价标准.....	12
5、污染源强核算及主要环境影响.....	14
6、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2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缙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缙云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壶镇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缙云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10 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11 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12 三区三线局部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涂料 MSDS 资料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由来及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镁阳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的公司。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866 万元，租用浙江丰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山河路 238 号 1 号厂房一楼作为生产厂房，企业项目购置涂装线、空压机、油压叉车、电动葫芦双梁起重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20 台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机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 2 亿，实现利税 450 万元。缙云县丽缙园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04-331122-99-02-980637）。

（2）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共一层，厂房西部布置涂装车间、烘干区、化学品仓库；北部布置配件仓库及半成品仓库、原材仓库；南部布置成品仓库；中部布置组装、调试、检验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部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
	供电工程	由工业区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装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贮存场所	生活垃圾依托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于厂房内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房西北侧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30m ²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运输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
	原料区	一般原料存放于厂房南部
	成品存放区	存放于厂房北部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雨水管网	厂区内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1.2 项目产品名称及规模

项目完成后，企业具体产品及产量见表 1-2。

表 1-2 产品名称及产量

产品	数量	备注
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机	120 台/年	根据客户需求，对每台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机的钣金部装件、机架部件、头板组件、中板组件、尾板组件等组件采用水性漆涂装
注：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工艺	单位	数量	规格
1	环保喷漆涂装线	涂装	条	1	其中喷房(9.92×8×3.5)m；烘房(10.9×6.82×3.5)m
2	空压机	其他	台	1	/
3	电动葫芦双梁起重机	其他	台	4	6/16T
4	油压叉车	其他	台	6	5T
5	无动力专用轨道车	其他	台	2	/
6	有动力专用轨道车	其他	台	2	/
7	电动葫芦双梁起重机	其他	台	1	32T
8	打磨机	打磨	台	2	/
9	组装流水线	组装	条	1	/
10	检测线	检测	条	1	/
11	喷淋塔	废气处理	套	1	处理能力：3m³/h
12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套	1	排气量：30000m³/h

1.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完成后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汇总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钣金部装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2	氮气瓶组件	套/年	240	散装	50	外协加工件
3	顶针 C 板组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4	顶针油缸组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标准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5	顶针组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6	哥林柱组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7	后安全门部装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8	后安全门框组焊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9	后安全门组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10	后固定门框架组焊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11	后固定门组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12	机架部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13	机铰组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14	机门防撞杆组焊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15	扣嘴安全护门组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16	扣嘴油缸组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标准件
17	前安全门部装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18	前安全门框组焊件	套/年	120	散装	0	外协加工件
19	前安全门组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20	前固定门框架组焊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21	前固定门组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22	倾转油缸组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标准件
23	升降缸组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标准件
24	锁模部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标准件
25	锁模油缸组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标准件
26	头板组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27	尾板组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28	压射部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29	压射后护门组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30	压射回油管组焊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31	压射前护门组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32	压射油缸组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标准件
33	油泵吸油法兰组焊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标准件
34	中板滑脚组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35	中板组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外协加工件
36	电器元件	套/年	120	散装	10	标准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包装形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37	氮气	瓶/年	50	40L/瓶	5	用于氮气瓶组件充氮气
38	液氮	瓶/年	20	10L/瓶	2	用于部装冷却，防止热胀冷缩
39	水性底漆	吨/年	10.1	20kg/桶	0.02	用于涂装工序，具体配比情况及成分见下表 1-6
40	水性面漆	吨/年	4.5	20kg/桶	0.02	
41	原子灰	吨/年	0.42	3kg/桶	0.03	作为填充材料，用于修补工件表面缺陷
42	液压油	吨/年	0.18	180kg/桶	0.18	设备维护
43	抹布	吨/年	0.1	散装	0.01	/
44	包材	套/年	120	散装	10	用于产品包装
45	过滤棉	吨/年	0.5	散装	0.1	废气处理
46	水	吨/年	504	市政管道		
47	电	万度/a	180	市政电网		

(1) 原子灰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所用原子灰主要成分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原子灰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	备注
原子灰	苯乙烯	12~20	15%挥发，其余以固份计
	二氧化钛	2~5	固份
	滑石粉	35~48	固份
	碳酸钙	12~27	固份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聚合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单体质量的 15%计；原子灰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0\% \times 15\% = 3\%$ ；			

(2) 水性油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所用水性底漆、水性面漆主要成分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水性涂料底漆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 (%)	备注
水性底漆	水性醇酸树脂	30	2%挥发，其余以固份计
	水性氨基树脂	20	2%挥发，其余以固份计
	水性颜料	25	固份
	水性助剂	5	挥发份
	去离子水	20	水
	合计	100	/
水性面漆	水性醇酸树脂	30	2%挥发，其余以固份计
	水性氨基树脂	23	2%挥发，其余以固份计
	水性颜料	25	固份
	水性助剂	5	挥发份
	去离子水	17	水
	合计	100	/

注：项目无须调配，直接使用；

①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水性涂料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0\% \times 2\% + 20\% \times 2\% + 5\% = 6\%$ ；

对照 GB/T23985-2009 要求的水性涂料 VOCs 含量计算要求进行核算，本项目水性涂料面漆按照 $1.42\text{g}/\text{cm}^3$ 计，则水性涂料面漆在扣除水分后 VOCs 含量约 $6 \div (100 - 1.42 \times 20 \div 0.997537) \times 1.05 \times 1000 = 119.11\text{g}/\text{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 $\leq 250\text{g}/\text{L}$ ”。

②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水性涂料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0\% \times 2\% + 23\% \times 2\% + 5\% = 6.06\%$ ；

对照 GB/T23985-2009 要求的水性涂料 VOCs 含量计算要求进行核算，本项目水性涂料面漆按照 $1.21\text{g}/\text{cm}^3$ 计，则水性涂料面漆在扣除水分后 VOCs 含量约 $6.06 \div (100 - 1.21 \times 17 \div 0.997537) \times 1.05 \times 1000 = 92.37\text{g}/\text{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 $\leq 300\text{g}/\text{L}$ ”。

涂料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项目产品各类涂料涂装面积情况详见表 1-7。

表 1-7 项目涂料涂装面积分析

产品	面积 m ²	产品数量（台）	
		底漆	面漆
水性油漆	50	120	120
产品	面积 m ²	产品涂层面积（m ² ）	
		底漆	面漆
水性油漆	50	18000	12000

注：本项目涂装针对铸件、机架，涂装面积 50m²/台；项目底漆喷三遍、面漆喷二遍

根据项目涂料用量，与项目产能进行匹配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项目涂料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涂料类别	干膜厚度	涂装面积	涂层密度	干膜重量	涂装损耗率	理论所需固体份量	本项目涂料中固体份含量
	μm	m ²	t/m ³	t	/	t	t
水性底漆	80-100	18000	1.5	2.16-2.7	65%	6.17-7.71	7.5
水性面漆	60-80	12000	1.3	0.936-1.248	65%	2.67-3.56	3.5

1.5 项目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1.5.1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平衡详见表 1-9。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平衡平衡表

系统输入			系统输出		
物料		投入量(t/a)	物料		产出量(t/a)
原子灰	苯乙烯	0.0126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1252
				苯乙烯	0.0017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0439
				苯乙烯	0.0006
水性漆	挥发性有机物	0.8787	废气处理削减	挥发性有机物	0.709
				苯乙烯	0.01
小计	挥发性有机物	0.8913	小计	挥发性有机物	0.8913

1.5.2 水平衡

生产过程的水平衡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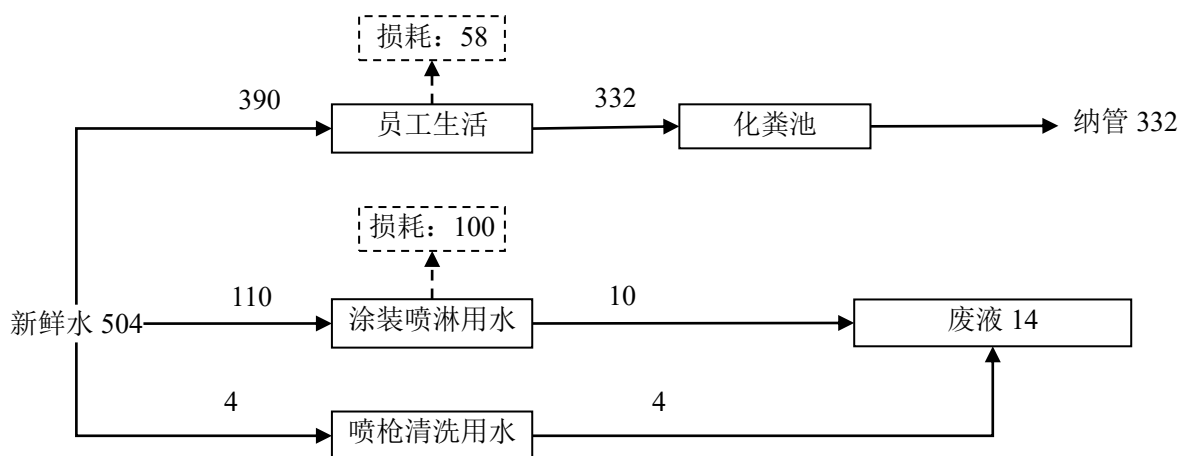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用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1.6 劳动定员及生产组织安排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约 26 人，白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涂装 200 天，每天 5h，喷漆 2 小时，烘干 3 小时）。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

1.7 厂区总平面布置

（1）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山河路 238 号 1 号厂房一楼。根据现场踏勘，厂房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其他工业厂房；西侧隔道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隔道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其他工业厂房。

（2）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山河路 238 号 1 号厂房一楼。根据车间布局图，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总平面布置按照企业工艺布局合理、运输线路顺捷、综合运营成本低的原则布置。其中厂房西部布置涂装车间、烘干区、化学品仓库；北部布置配件仓库及半成品仓库、原材仓库；南部布置成品仓库；中部布置组装、调试、检验，危废暂存区布置于厂房西北侧。

2、相关符合性分析

2.1 环评及排污许可等级判定

(1) 环评等级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类别
铸造机械制造 (3423)	涂装、批腻子、打磨、 组装、检测；水性油漆 用量为 14.6t/a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的第 69 项：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中“其他（仅分割、 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管理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 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 （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 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 有机溶剂的	其他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 污单位名录的， 以天然气或者 电为能源的加 热炉、热处理炉 或者干燥炉 （窑）

本项目为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机生产，属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因此判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类别。

2.2 与降级备案要求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山河路 238 号 1 号厂房，项目采用清洗、涂装、组装、检测等工艺生产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获得缙云县人民政府批复（缙政办发〔2018〕19 号），该方案改革内容中“降低环评等级：在我区属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项目类型未纳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故本项目可简化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与区域负面清单的分析详见表 2-3。

表 2-3 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类别	符合性分析
环评审批权限在丽水市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项目审批权限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项目不涉及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项目不涉及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金属冶炼项目	项目不涉及
涉及新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等五类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群众反映较强烈污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方案要求，因此可降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 号）。其方案中针对环评报告内容进行精简提出如下要求：“已完成环评的产业园区规划和专项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环评可简化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共享区域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园区基础设施的相关评价内容。鼓励园区统筹安排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相关项目环评中可直接引用公开的监测数据，降低环评成本。“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化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进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格式要求进行填报。”

2.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相关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 2-4。

表 2-4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缙云县划定了 21 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包括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源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公益林以及水土流失等六大类型，面积 277.07 平方公里，占县国土总面积的比例为 18.54%。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丽缙智能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苍山区块，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拟建地址周边常规大气污染物监测值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良好；水质现状符合Ⅲ类水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对废气、废水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项目营运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额外占用土地，且所用水、电能源较小，远低于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于产业集聚污染重点管控区-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丽缙五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12220050），符合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4 《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山河路 238 号 1 号厂房，属于《缙云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丽缙五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12220050）。

表 2-5 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引导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	项目为金属成形机床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内容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通过布局优化，厂区与居住区设有防护隔离绿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在落实各类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及地下水无影响途径，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沿江河湖库企业。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重点产业园区规划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项目为新建项目，后续按照要求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用水量不大，积极配合使用节水产品；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丽缙五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112220050），符合《缙云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2.5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控制性详规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控制性详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5 编制完成，并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浙环函（2016）47 号）。经分析，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周边 500m 内不存在敏感点以及规划二类居住用地（R21）。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所在地已

具备纳管条件，符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本项目制定了长效环保管理制度，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可以从缙云县总量库中削减替代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故不在禁止准入清单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控制性详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中的要求。

（2）对照《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控制性详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2016年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根据《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控制性详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小组审查意见等材料，提出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缙云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6）47号）。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缙云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500m内不存在敏感点以及规划二类居住用地（R21），项目所在园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企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积极配合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的相关工作，同时自身做到环境风险防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提出了对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控制性详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3、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源

3.1 生产工艺和产污节点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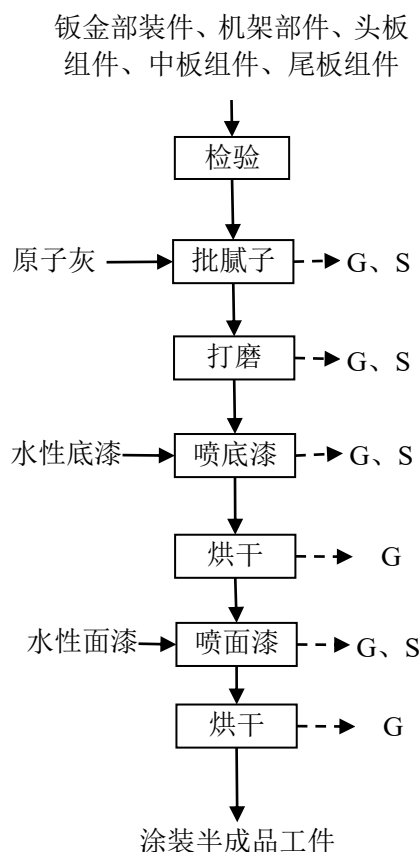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涂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检验：将外协加工回来的钣金部装件、机架部件、头板组件、中板组件、尾板组件进行人工检验，工件表面存在严重缺陷不合格的工件进行退货。

（2）批腻子：对部分表面存在缺陷不平整工件面进行批腻子。

（3）打磨：在工件表面刮涂原子灰，然后将工件表面的毛刺通过打磨机进行砂光，以满足喷漆前工件表面平整光滑的要求，提高整体涂装效果。批腻子和打磨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

（4）喷底漆：采用喷枪进行喷底漆（在喷漆房内进行）。

（5）喷面漆：采用喷枪进行喷面漆（在喷漆房内进行）。

(6) 烘干：在独立密闭的烘房内进行，采用电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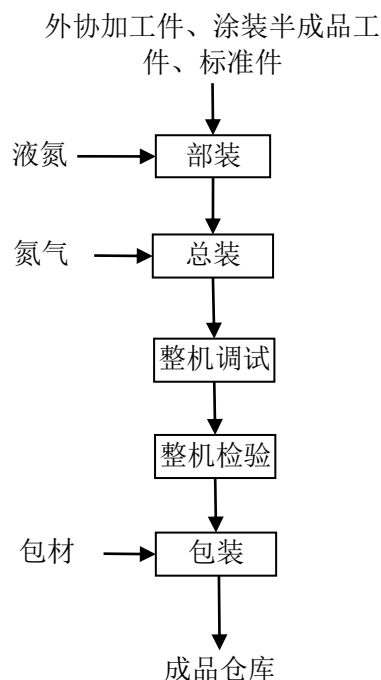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部装：将外协加工件、涂装半成品工件、标准件进行部装，部装工序需要采用液氮对工件进行冷却，防止热胀冷缩，影响产品的质量。
- (2) 总装：进行产品总装时，需要对产品的氮气瓶组件进行充氮气。
- (3) 整机调试、整机检验：将完成的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机进行整机调试、检验。
- (4) 包装：将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3.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见表 3-1。

表 3-1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编号	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批腻子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2	打磨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3	喷底漆、喷面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4	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
固废	S1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类别	编号	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S2	原料使用	废液压油桶
	S3	涂装喷淋废液	涂装喷淋废液
	S4	涂装废气处理	漆渣
	S5	设备清洁	含油废抹布
	S6	原料使用	化学物料废包装
	S7	原料使用	一般原料废包装
	S8	涂装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9	涂装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S10	涂装工序	喷枪清洗废水
	S11	原子灰打磨	集尘灰
	S12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4、评价标准

4.1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气筒/无组织	污染物	标准来源
1	DA001 涂装废气	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4-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1000	
3	非甲烷总烃 NMHC（其他）		80	
4	苯乙烯	涉苯乙烯	15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4-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
3	苯乙烯	涉苯乙烯	0.4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4-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2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标准

项目涂装喷淋用水、喷枪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废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出水水质标准（COD_{Cr}、氨氮达《城镇污水

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好溪，详见表 4-6~4-7。

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排放等级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20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7 壶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	10	10	/	/	1
DB33/2169-2018	/	40	/	/	2（4）	12（15）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4.3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范围
	昼间	
3	65	厂界

4.4 运营期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分别采用包装袋和垃圾桶收集后，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污染源强核算及主要环境影响

5.1 污染源强核算

5.1.1 废气源强核算

(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

项目涂装采用喷枪进行喷漆（干式喷台），通过核算有效时间，所得排放速率即为涂装工序最大排放速率。具体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涂装工序（含批腻子、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7.178	7.178	239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30000	100	95	是	0.359	0.359	12	1000
	苯乙烯		0.012	0.012	0.4			95	85		0.002	0.002	0.1	
	非甲烷总烃		0.835	0.835	28						0.125	0.125	4	
	苯乙烯	无组织	0.001	0.001	/	/	/	/	/	0.001	0.001	/		
	非甲烷总烃		0.044	0.044	/	/	/	/	/	0.044	0.044	/		

(2) 废气的核算系数

项目废气核算具体见表 5-2。

表 5-2 污染源核算系数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式	产污核算	原料/产品用量	选取系数	来源
1	涂装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根据项目使用水性漆 MSDS 及使用量核算			企业提供涂料成分及年用量
2	批腻子、打磨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产生量=产品产量×产污系数	0.42 吨	166 千克/吨-原料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涂装环节-涂腻子、腻子打磨”排放系数
		苯乙烯	物料衡算法	根据第二章成分核算	0.42 吨	根据企业提供使用原子灰成分及用量	

注：根据第二章成分分析，本项目原子灰挥发性有机物为 3%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

表 5-3 废气集气、处理措施具体工艺指标

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风速 (m/s)	风量(m ³ /h)		集气方式	集气率
					计算 值	环评取 值		
涂装工 序	喷房	规格尺寸：9.92m× 8m×3.5m	1	换风次 数 60 次 /h	16665	17000	整体密闭集气	95%
	烘房	规格尺寸：10.9m× 6.82m×3.5m	1	换风次 数 50 次 /h	13009	13000	整体密闭集气	95%

(3)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具体见表 5-4。

表 5-4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否可行判断表

污染源名 称	污染源 设备	主要污染物项 目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	判定依据
涂装工序	喷房、 烘房	颗粒物、苯乙 烯、非甲烷总 烃	水喷淋+干式过 滤+活性炭	可行	《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 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 技术指南》

(4) 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涂装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同时根据调查，项目生产工艺会产生一定的气味，这些废气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根据对同类型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2 废水源强核算

(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5-5。

表 5-5 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d)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32	/	化粪池	2	/	可行	市政污水处理厂	废水量	332	/
		COD _{Cr}	0.099	300						COD _{Cr}	0.013	40
		NH ₃ -N	0.009	30						NH ₃ -N	0.001	2

注：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05m³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即生活用水量为 39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5 计。

(2) 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经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出水水质标准（COD_{Cr}、氨氮、总氮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1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好溪。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管路等）满足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加强管理可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规模为 40000m³/d，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壶镇镇区居民生活污水及各片区内的工业区块和丽缙园区。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污水二级处理采用曝气沉砂+改良 SBR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直接浓缩脱水工艺。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布的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日均废水排放量较少，仅占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极小部分，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情况以及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排放水质标准及纳污范围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1.3 噪声源强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 之

间。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5.1.4 固废源强核算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1）废弃物产生量核算

根据项目原料、工艺分析，核算每种固废的产生量，具体核算结果见表5-6。

表5-6 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 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2	废液压油桶	原料使用	0.01	废机油桶产生量为1桶/年，每桶重约10kg
3	涂装喷淋废液	涂装废气处理	10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律
4	漆渣	涂装废气处理	17.05	对喷淋废液进行定期捞渣（漆渣），根据工程分析，漆渣（含原子灰打磨集尘灰）含量以废气处理设施削减量计，漆渣含水率约为60%
5	化学物料废包装	原料使用	0.8	项目涂装工序年用量约730桶，每个桶重约1kg；批腻子工序年用量约140桶，每个桶重约0.5kg
6	含油废抹布	设备清洁	0.1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用量进行估算
7	废活性炭	涂装废气处理	4.71	项目利用活性炭吸附对废气进行处理，涂装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按1000h计，活性炭填充量、更换周期及活性炭品质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确定，活性炭采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单次填装量不小于2t，同时根据工程分析，吸附能力以15%计，则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次数按2次计，且考虑吸附的废气量，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4.71t/a。
8	废过滤棉	涂装废气处理	0.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项目过滤棉全部损耗为固废
9	一般原料废包装	原料使用	5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用量进行估算
10	喷枪清洗废水	涂装工序	4	根据企业涂装喷枪设施操作规律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7.8	26人，每人每天产生量约1.0kg，年产生量约为7.8t/a

(2)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列入表 5-7。

表 5-7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一般原料废包装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SW59/900-099-S59	5	定点收集后外售	符合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0.18	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符合
3	涂装喷淋废液	涂装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10		符合
4	喷枪清洗废水	涂装工序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4		符合
5	漆渣	涂装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900-252-12	17.05		符合
6	废液压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1		符合
7	化学物料废包装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8		符合
8	废活性炭	涂装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4.71		符合
9	废过滤棉	涂装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5		符合
10	含油废抹布	设备清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1		符合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SW64/900-099-S64	7.8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处置	符合

注：项目水性漆漆渣、水性漆桶成份有待进一步鉴定，鉴定前参考代码 HW12 900-252-12、HW49 900-041-49 进行委托处置，鉴定后按相应的固废属性规范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采用包装袋收集后，贮存在固废仓库内，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经妥善处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2 建设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建设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5-8。

表 5-8 总量控制建议值

指标		单位	核定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332
	COD _{Cr}	t/a	0.013
	NH ₃ -N	t/a	0.001
废气	VOCs	t/a	0.172
	颗粒物	t/a	0.359

注：上述统计包括无组织和有组织；本次环评仅给出总量控制建议值

5.3 总量调剂方案

根据《浙江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13]45号）和《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中颗粒物、VOCs均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颗粒物削减比例为1:1.5；VOCs削减替代比为1:1。由于颗粒物、VOCs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其总量指标在缙云县区域内平衡。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情况见表5-9。

表 5-9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表 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_{Cr}	NH ₃ -N	VOCs	颗粒物
1	原有项目排放量	0	0	0	0
2	以新带老削减量	0	0	0	0
3	本项目排放量	0.013	0.001	0.172	0.359
4	合计排放总量	0.013	0.001	0.172	0.359
5	已获得排污权量	0	0	0	0
6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	/	1:1	1:1.5
7	区域替代削减量（排污权交易量）	/	/	0.172	0.539
8	排污权交易指标建议购买量	/	/	暂未开展总量交易	暂未开展总量交易
9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否	否	否	否
注：新建项目填写3、4、6、7。其中7根据区域削减替代比例核算，3=4，7=4×6；技（改、扩）建项目要填报1、2、3、4、5、6、7。4=1+3-2，7=（4-5）×6；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颗粒物 0.359t/a、VOCs0.172t/a。需区域替代削减量为：颗粒物 0.539t/a、VOCs0.172t/a。

5.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5.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866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2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表5-10。

表 5-1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涂装工序	集气系统、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活	15

		性炭)、管道系统、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	
	车间内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噪声污染控制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1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	1
	危险固废	收集、暂存	5
风险	/	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池	1
合计	/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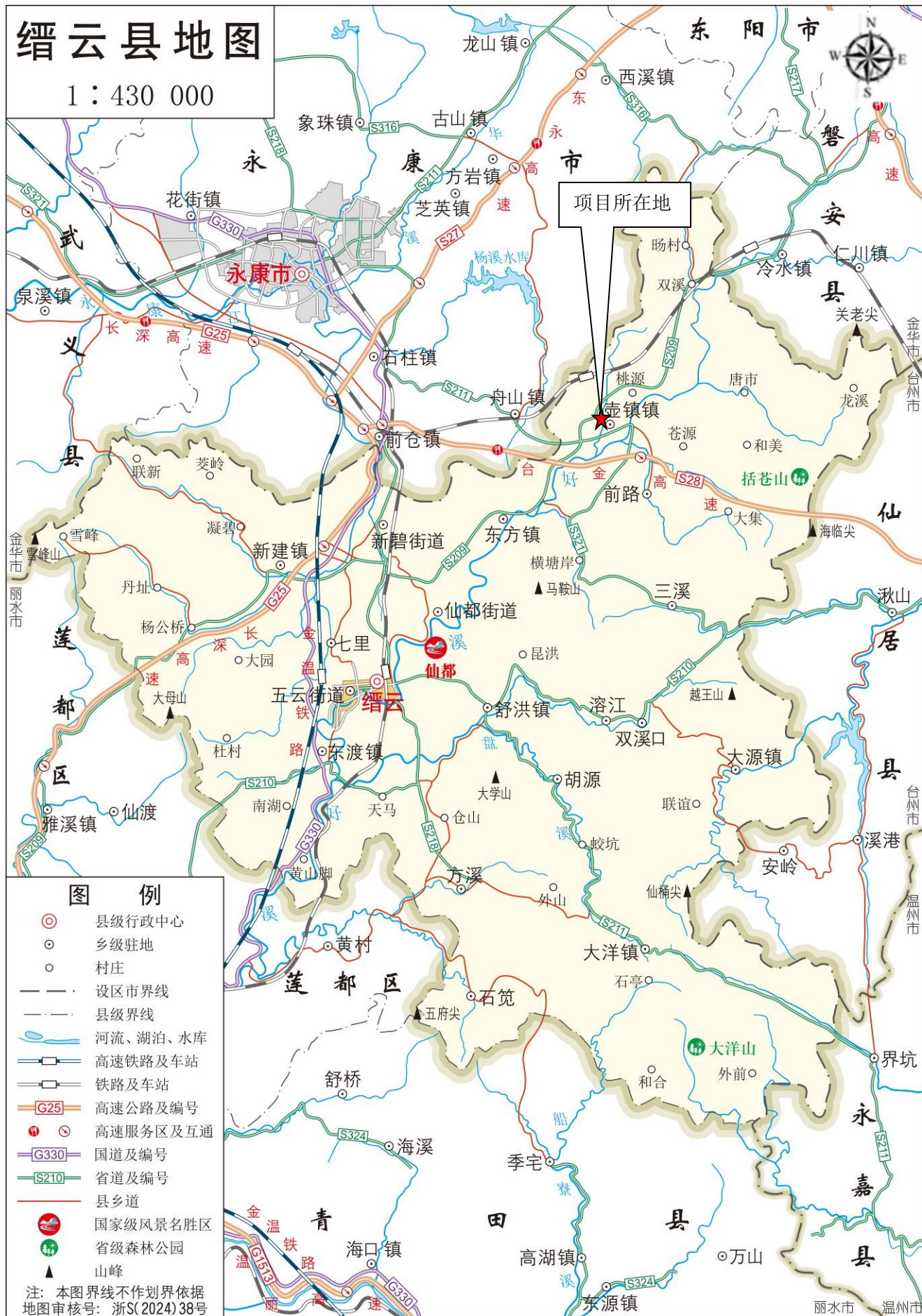
6、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清单

经分析，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涂装废气	苯乙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好溪	纳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1)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4)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 源头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或泄漏。 b) 防渗控制：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车间、危废贮存设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c) 渗漏、泄漏检测：管道等应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厂内备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厂内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等。 2、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3、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在各生产装置内应按编制情况设专职安全员，并按规范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 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 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 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 5、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排污许可填报，并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 6、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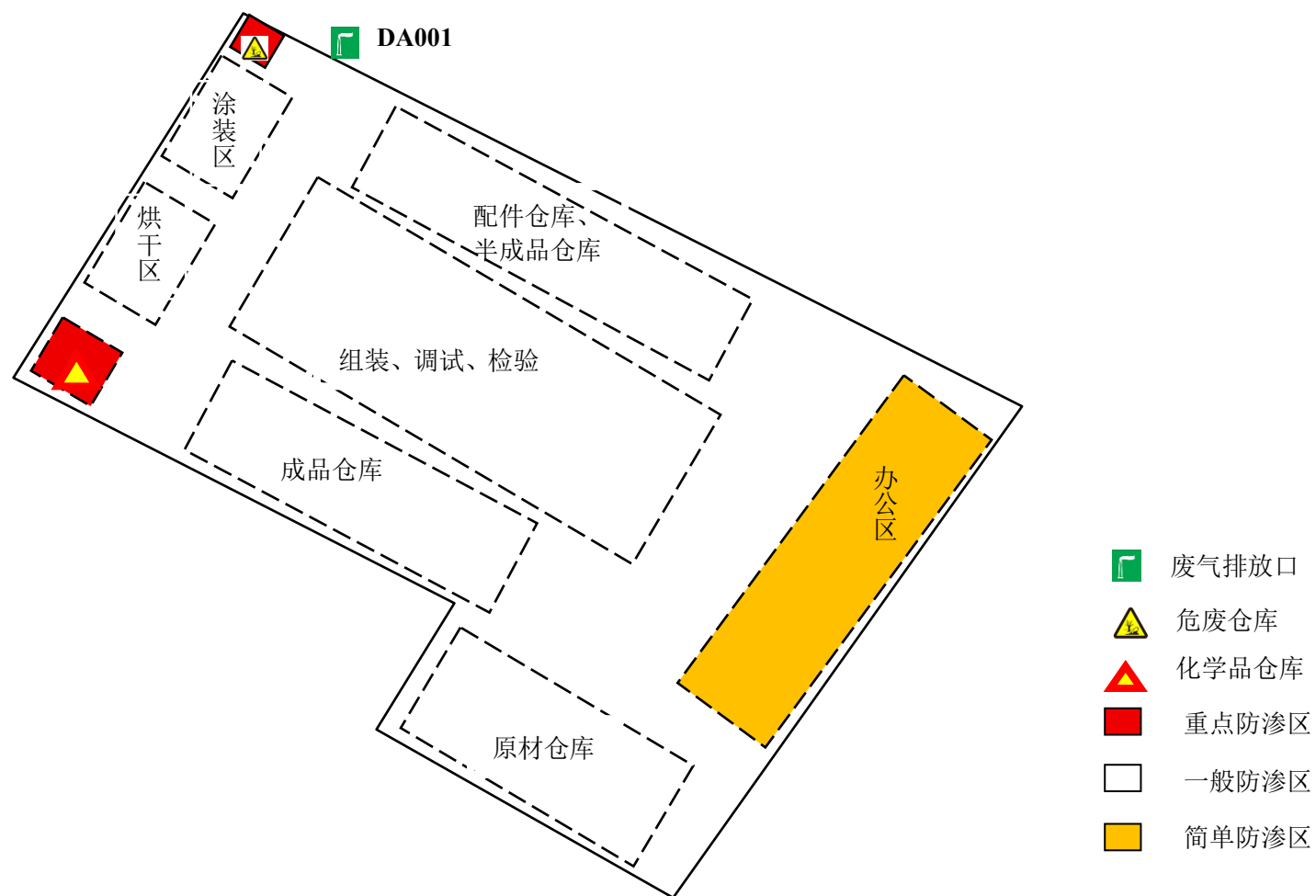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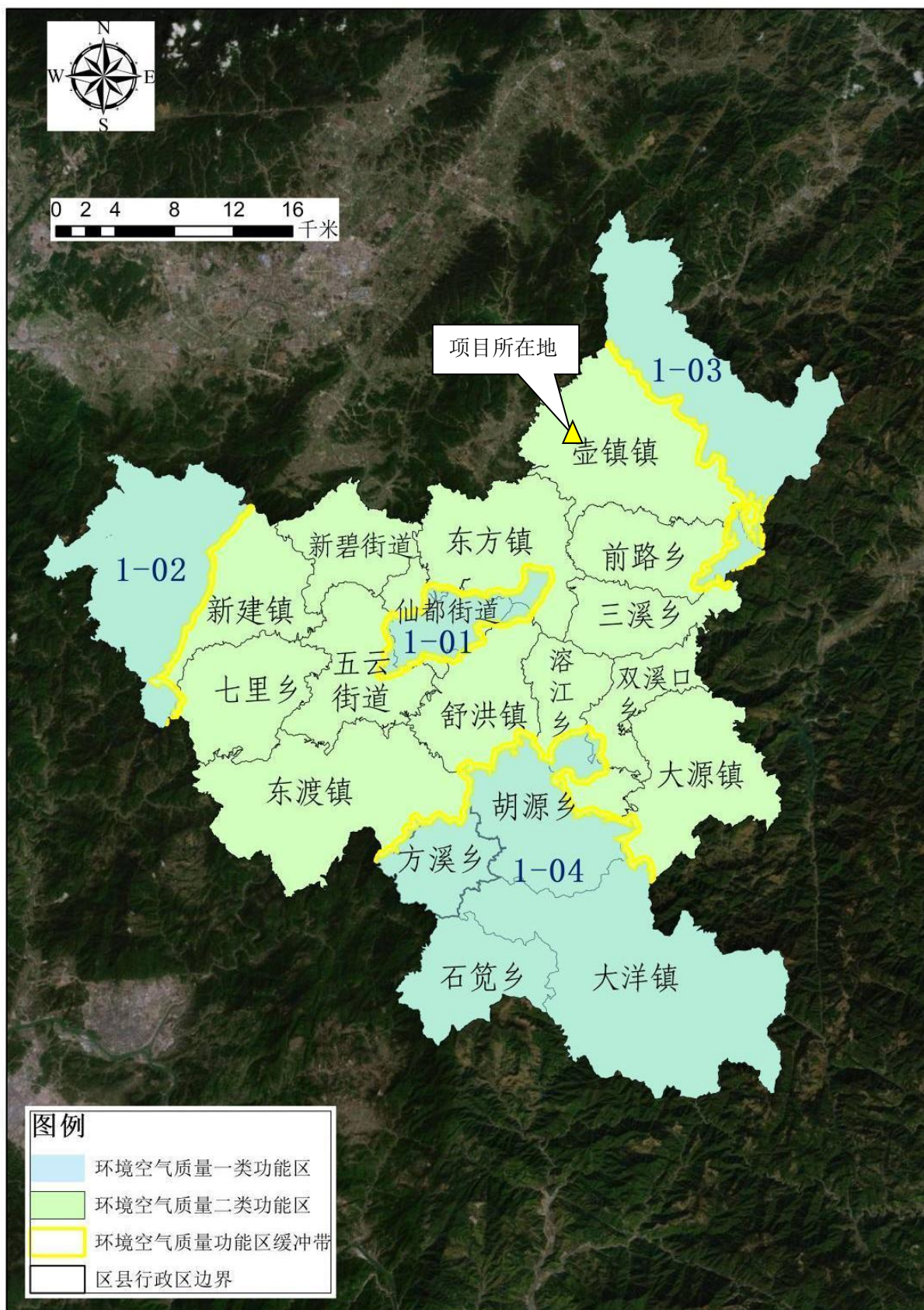
附图3 周围环境概况图

	
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南侧为其他工业厂房
	
西侧隔道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北侧为隔道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其他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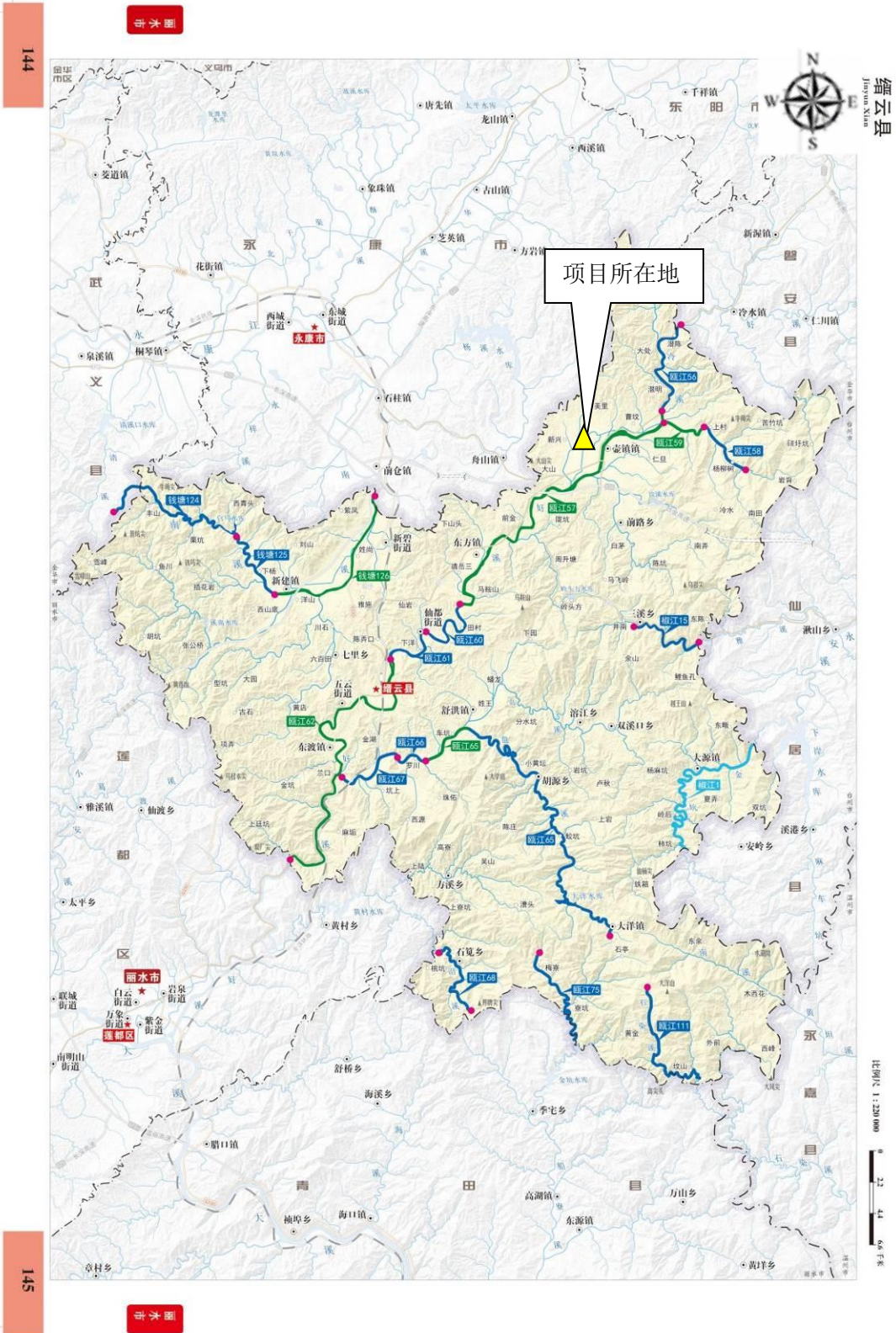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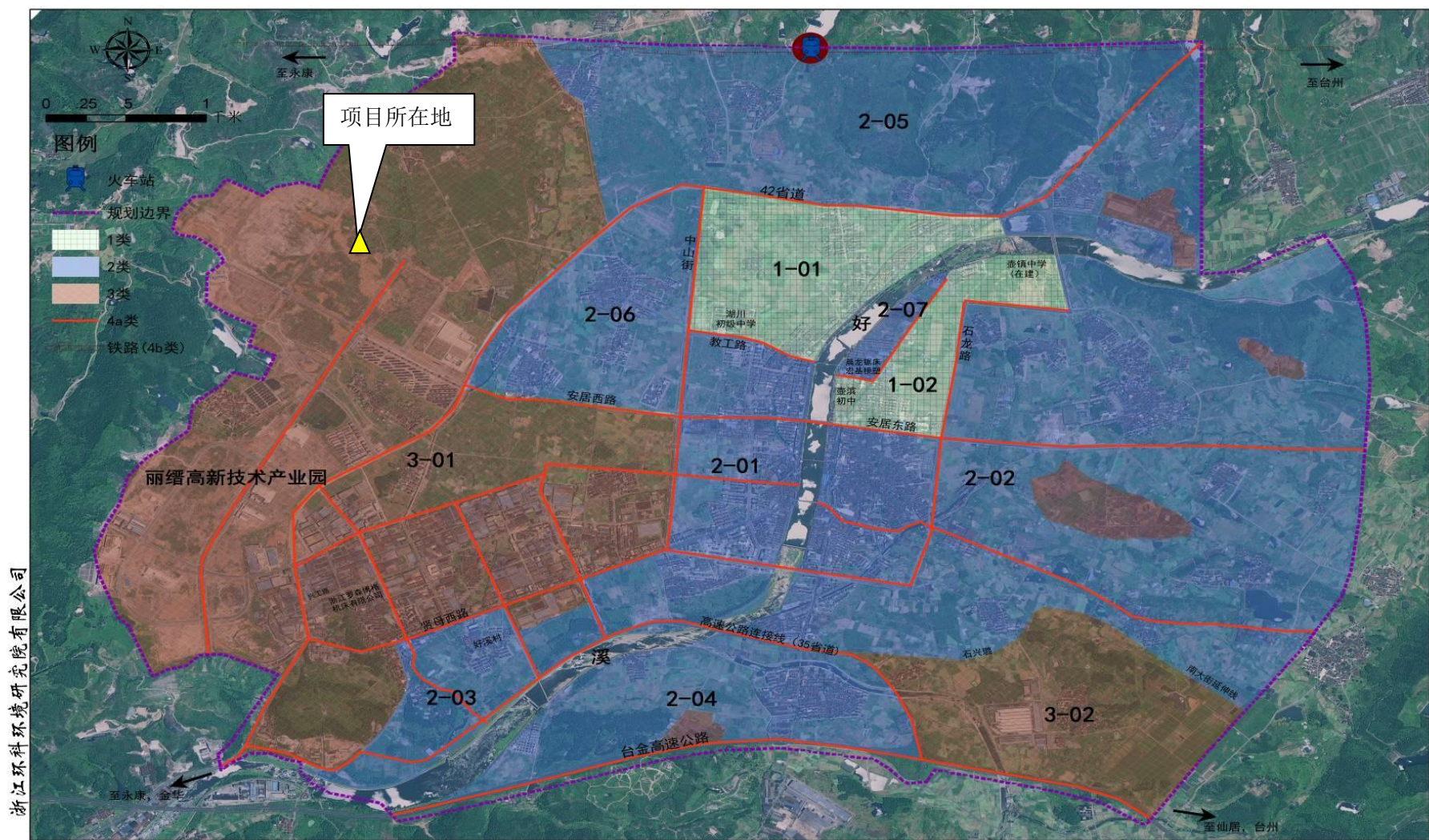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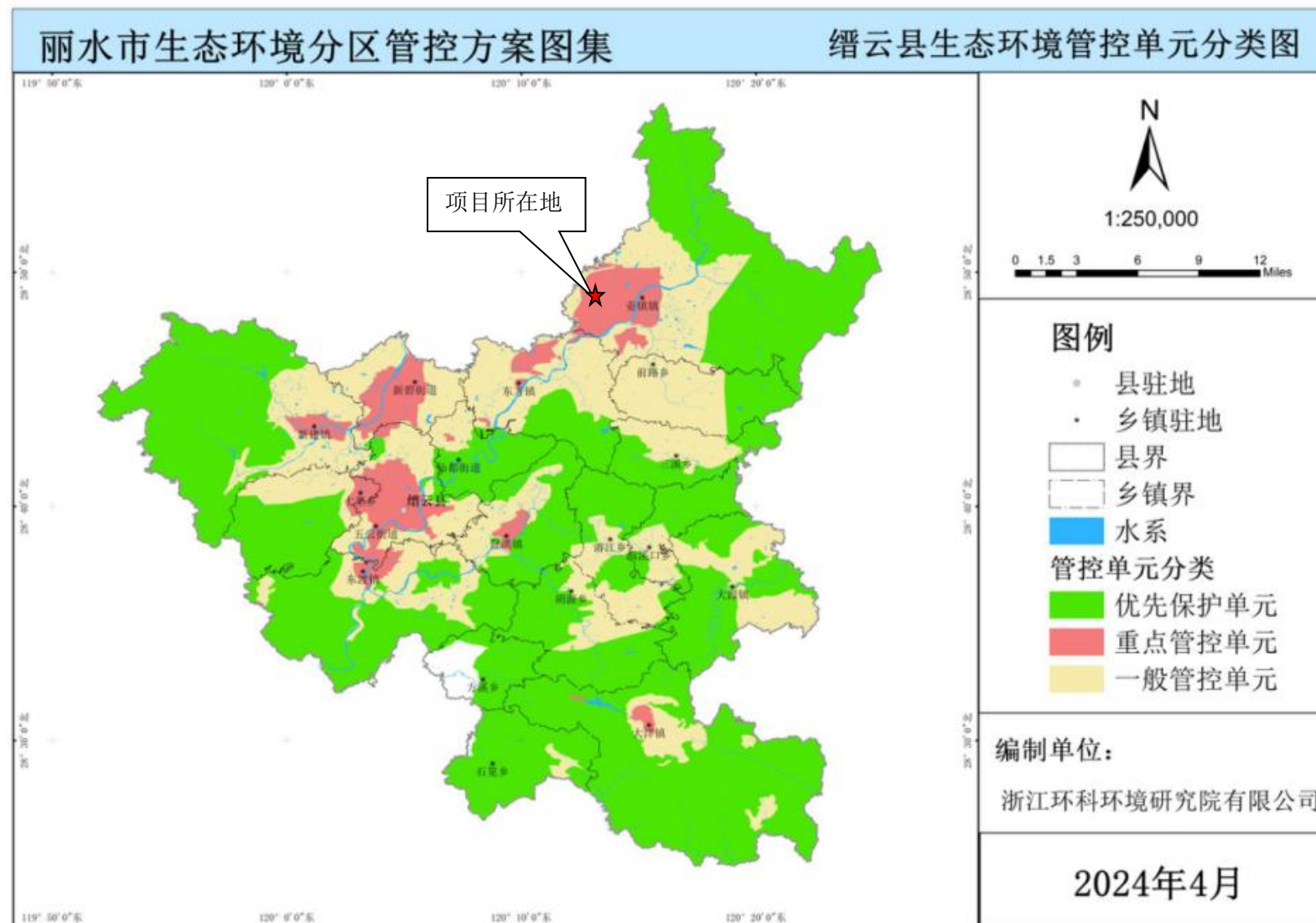
附图 6 缙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缙云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8 壶镇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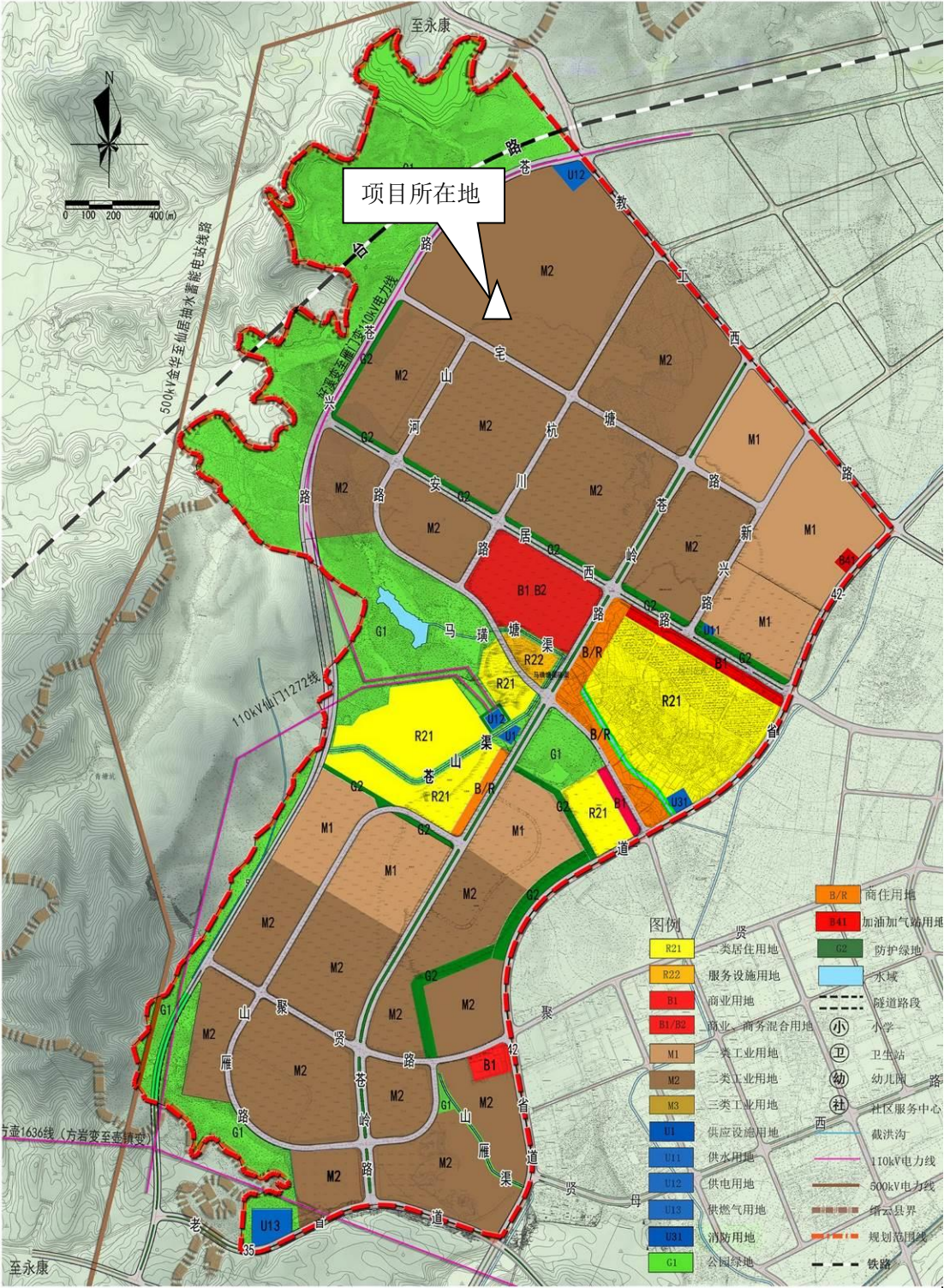


附图 9 缙云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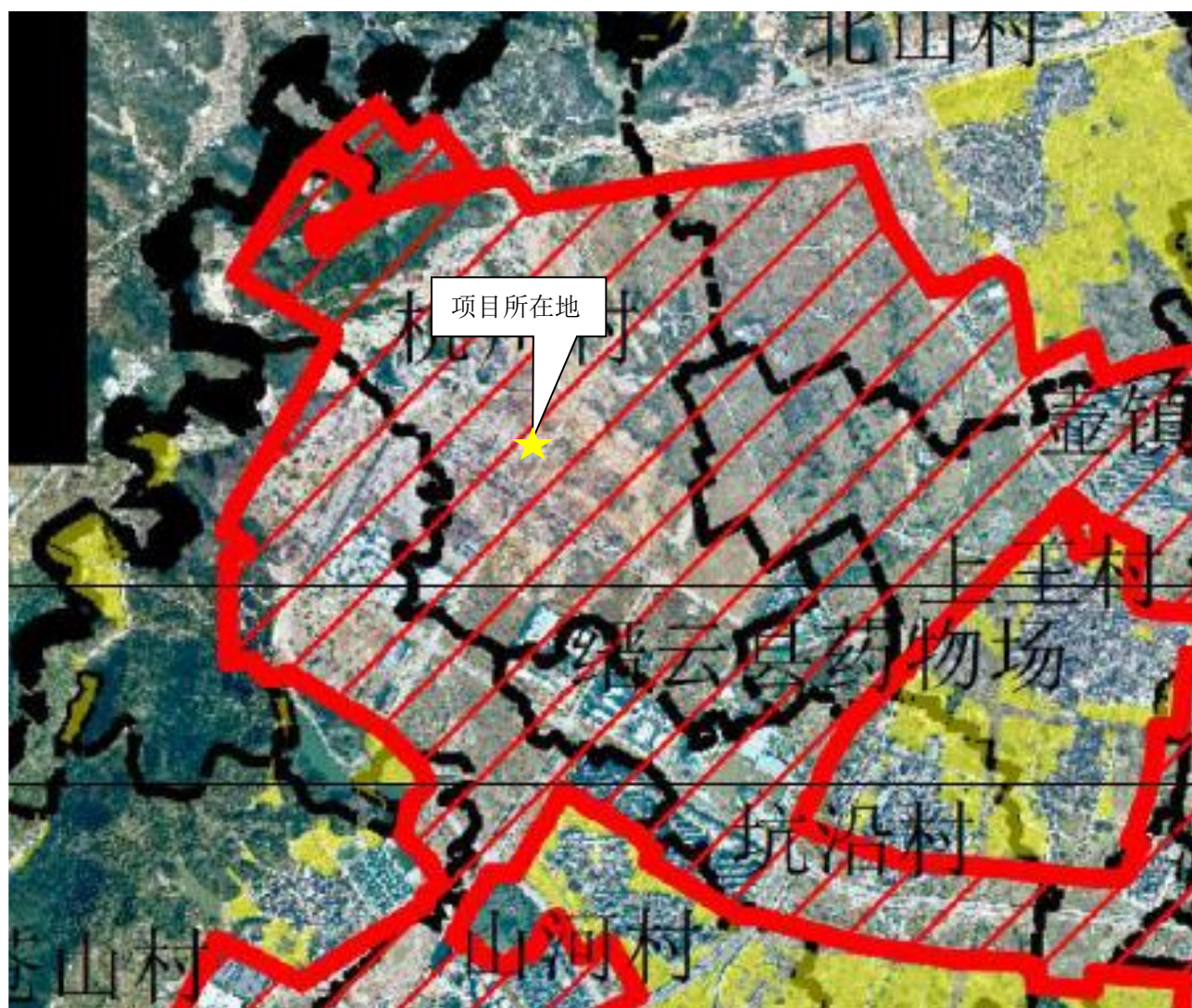


附图 10 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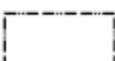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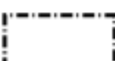
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11 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行政村界最新
-  乡镇界
-  县界

附图 12 三区三线局部图

附件1 项目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缙云县丽缙园

备案日期：2025年04月0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4-331122-99-02-980637						
	项目名称	镁阳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年产120台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机产品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详细地址	壶镇镇山河路238号1号厂房1楼						
	国标行业	铸造机械制造（3423）		所属行业		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4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6.1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购置涂装线、空压机、油压叉车、蓄电池轨道平车、压铸双回路油温机、电动葫芦双梁起重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120台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机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实现销售收入2亿，实现利税45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郭志岗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72944250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壶镇镇山河路238号1号厂房1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66.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866.0000	0.0000	246.0000	25.0000	95.0000	200.0000	0.0000	3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866.0000	0.0000		866.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镁阳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2MAE3TYDN7B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山河路238号1号厂房一楼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章向阳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73570181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2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E3TYDN7B (1/1)

营业执照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镁阳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章向阳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山河路238号1号厂房一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JDGL SCJDGL SCJDGL SCJD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仅用于环保认证



仅用于环保认证

附件4 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丰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镁阳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租金

1、出租的厂房（以下简称“厂房”）包括：①坐落于

浙江丰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1# 厂房 一楼，面积 4000 m²，租金为 200 元/m²。年租金为 800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2、合同到期后，乙方如需续租，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乙方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的全部租金。

4、甲方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向乙方交付厂房。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其他费用承担

1、厂房出租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缴纳的租赁各项税均由乙方承担。

2、厂房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税费等均由乙方支付、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维修养护责任

1、租赁期间，厂房及厂房内设备的维修养护责任（除厂房主体和承重结构外）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用水、用电、用火等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提前宣布租赁期限到期。

第五条 厂房装修装饰

- 1、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对厂房进行装修、装饰。
- 2、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后，厂房装饰、装修物归甲方所有（无论时间长短，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乙方不得拆除。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保证厂房具有正常的使用功能，适合出租。
- 2、甲方保证其为厂房的合法所有人，有权将厂房出租，该厂房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厂房转租、分租、改变厂房承租用途；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提前宣布租赁期限到期；剩余租金不予退还。
- 4、乙方在其经营过程中所需办理有关权证，如营业执照、环保许可证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
- 5、在租赁期间，乙方是厂房实际管理人，在厂房内发生的一切所谓的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电梯使用不当、在屋内摔倒、因疾病伤亡、发生火灾等等造成人员伤亡及财物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025 年 1 月 / 日

附件 5 涂料 MSDS 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原子灰

化学品英文名称：Putty

企业名称：中华制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衙边工业区

邮政编码：518104

电子邮件地址：mgd@chinapaint.com.cn

传真号码：0755-33665958

企业应急电话：8008305712

技术说明书编码：PUTTY/CSDS 001-2004

生效日期：2004 年 01 月 01 日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119

第二部份 成份/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化学名称：原子灰

有害物成份：

含量

CAS No.

苯乙烯

12 - 20 %

100 - 42 - 5

二氧化钛

2 - 5 %

13463 - 67 - 7

滑石粉

35 - 48 %

14807 - 96 - 6

碳酸钙

12 - 27 %

471 - 34 - 1

第三部份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接触使用该产品对人体有危害，其蒸气有毒。触及皮肤易经皮肤吸收或误食、吸入蒸气、粉尘会引起中毒。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遇明火、硫酸易引起燃烧爆炸。

第四部份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服，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min 后就医。

吸入：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并适当休息。

食入：清洗口腔，切勿刺激呕吐，可喝大量的水，并尽快就医。

第五部份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遇明火、硫酸易引起燃烧爆炸。

有害燃烧产物：燃烧时会产生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及砂土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扑救时须穿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防护衣、防护手套、防护鞋。

第六部份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一般泄漏，切断火源，并且及时进行通风。可用沙土吸附，吸附物必须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所。对污染地面可用肥皂水或洗涤剂洗刷，稀释后污水必须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大量泄漏，切断火源，立即报警，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限制性空间。疏散污染区无关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按规定处理。

第七部份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戴防毒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砸耐油工作鞋，戴防护化学手套或使用皮肤防护膜。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各设备。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配备合适的收容材料。仓库应有静电接地装置。

第八部份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苯乙烯 40mg/m³，涂料粉尘 10 mg/m³。

监测方法：空气中有害气体浓度测定用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戴防毒口罩。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和防砸耐油工作鞋。

手防护：戴防护化学手套或皮肤保护膜。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份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浅灰色膏状液体。

PH 值：无资料

熔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70 至 1.90

沸点(℃)：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30 ℃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溶解性：微溶于水，可与酮类、四氯化碳等混溶。

主要用途：用于汽车、钢铁、玻璃钢等表面的填平修补。

第十部份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聚合危害：无资料。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

第十二部份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份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场所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贮存、废弃处置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份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3646

UN 编号：无资料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型：III

包装方法：开口铁罐

运输注意事项：禁止与火药类混载。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有关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份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

《GB13690-1992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TJ36-7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GB 6514-1995 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及其净化》，《GB 7691-87 涂料作业安全规程 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管理》，《GB 12463-1990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安全（2000）189号关于印发《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GB/T11651-1989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规定。卫生部卫法监法号《室内用涂料卫生规范》、《GB 6944-86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国外法规：《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第十六部份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1.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2. 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3. 化学工业出版社《国际化学品安全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5

4. 《溶剂手册》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4

填表时间：2003 年 12 月 28 日

填表部门：中华制漆(深圳)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研究室

数据审核单位：中华制漆(深圳)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1、产品与企业标识

中文名：水性底漆
制造商：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通路 1288 号
邮编：201512
电话：+86-21-37900777
传真：+86-21-50671516
应急电话：
企业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86-21-50671018
上海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86-21-62533429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86-400-6267-911

2、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口 混合物☑ 密度：1.05g/cm³

有害组分	CAS	含量 (%)
水性醇酸树脂	63148-69-6	30
水性氨基树脂	9003-08-1	20
水性颜料	5281-04-9	25
水性助剂	57-55-6	5
去离子水	/	20

3、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概述：可引起眼和皮肤刺激。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眼、口服

急性健康危害：

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

吸入：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喉和上呼吸道刺激。高浓度接触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表现为头痛、头晕、嗜睡、疲劳、共济失调和意识混浊。有过敏性哮喘史的人易引发哮喘。

皮肤：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脱脂和干燥。可经皮肤吸收引起全身影响，如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过敏体质者易发生皮肤过敏。

口服：大量口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头晕、无力、共济失调、意识混浊。

慢性影响：无资料。

致癌性：未列入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的致癌物质名单。

可加重的现患疾病：现患皮肤和肺的过敏性疾病者接触本品易诱发过敏反应。

4、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就医。

误服：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催吐。昏迷者禁食。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冲洗。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5、消防措施

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带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氰化氢等有毒烟雾。

6、泄漏应急措施

对泄漏区进行通风，排除火种。按第 8 部分的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可能时收容泄漏液体。使用无火花工具，用砂土、蛭石等惰性材料吸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7、作业与储存

作业时所有金属容器应接地。盖紧容器，储存于阴凉通风处。防止容器损坏。用空后的容器残留有机溶剂蒸气，有危险。

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1、产品与企业标识

中文名：水性面漆
制造商：紫荆花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华通路 1288 号
邮编：201512
电话：+86-21-37900777
传真：+86-21-50671516
应急电话：
企业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86-21-50671018
上海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86-21-62533429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86-400-6267-911

2、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口 混合物☑ 密度：1.05g/cm³

有害组分	CAS	含量 (%)
水性醇酸树脂	63148-69-6	30
水性氨基树脂	9003-08-1	23
水性颜料	5281-04-9	25
水性助剂	57-55-6	5
去离子水	/	17

3、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概述：可引起眼和皮肤刺激。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眼、误服

急性健康危害：

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

吸入：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喉和上呼吸道刺激。高浓度接触可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表现为头痛、头晕、嗜睡、疲劳、共济失调和意识混浊。有过敏性哮喘史的人易引发哮喘。

皮肤：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脱脂和干燥。可经皮肤吸收引起全身影响，如中枢神经系统抑制。过敏体质者易发生皮肤过敏。

误服：大量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头晕、无力、共济失调、意识混浊。

慢性影响：无资料。

致癌性：未列入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的致癌物质名单。

可加重的现患疾病：现患皮肤和肺的过敏性疾病者接触本品易诱发过敏反应。

4、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就医。

误服：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催吐。昏迷者禁食。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冲洗。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5、消防措施

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带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氰化氢等有毒烟雾。

6、泄漏应急措施

对泄漏区进行通风，排除火种。按第 8 部分的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可能时收容泄漏液体。使用无火花工具，用砂土、蛭石等惰性材料吸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7、作业与储存

作业时所有金属容器应接地。盖紧容器，储存于阴凉通风处。防止容器损坏。用空后的容器残留有机溶剂蒸气，有危险。

